

本國銀行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財務狀況之查核(共 20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6.5	(5)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如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及程序、估價師資格、對估價報告出具複核意見之會計師資格、複核程序及資訊揭露等，是否依規定辦理？委外估價是否訂定選任估價師之作業規範？採自行估價者是否訂定作業程序？	(5)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如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及程序、估價師資格、對估價報告出具複核意見之會計師資格、複核程序及資訊揭露等，是否依規定辦理？委外估價是否訂定選任估價師之作業規範？採自行估價者是否訂定作業程序？	1.本會 107.9.11 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34370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0 條 2.IAS40 3.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1.1	1.資本適足性之政策、內規及執行情形，是否建立符合其風險狀況之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程序，並訂定維持適足資本之策略？	1.資本適足性之政策、內規及執行情形，是否建立符合其風險狀況之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程序，並訂定維持適足資本之策略？	本會 103.1.9 金管銀法字第 10200362920 號令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6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1.3	3.評估資本適足性政策之妥適性(如資本水準及品質)，是否配合金融機構整體業務規模、風險狀況及未來發展趨勢及實際執行情形是否妥適？	3.評估資本適足性政策之妥適性(如資本水準及品質)，是否配合金融機構整體業務規模、風險狀況及未來發展趨勢及實際執行情形是否妥適？	本會 103.1.9 金管銀法字第 10200362920 號令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4	4.管理階層額外籌集資本之能力及自有資本偏低之因應調整能力(自資本市場或其他來源取得資本之能力，包括母公司提供之支援)？	4.管理階層額外籌集資本之能力及自有資本偏低之因應調整能力(自資本市場或其他來源取得資本之能力，包括母公司提供之支援)？	本會 103.1.9 金管銀法字第 10200362920 號令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1.5	5.是否建置業務範圍與規模顯著變動之監視機制？並是否就該等異動辦理資本適足性分析？	5.是否建置業務範圍與規模顯著變動之監視機制？並是否就該等異動辦理資本適足性分析？	本會 103.1.9 金管銀法字第 10200362920 號令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2	(二)各類風險之資本計提方法，若業經本會核准採行較為進階之衡量方法者，銀行是否能持續符合最低作業要求（或適用標準）之相關規定？	(二)各類風險之資本計提方法，若業經本會核准採行較為進階之衡量方法者，銀行是否能持續符合最低作業要求（或適用標準）之相關規定？	1.本會 103.1.9 金管銀法字第 10200362920 號令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2 條 2.本會 106.11.16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5770 號令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3	(三)銀行合併資本適足率及本行資本適足率是否未低於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	(三)銀行合併資本適足率及本行資本適足率是否未低於 8% 及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	本會 103.1.9 金管銀法字第 10200362920 號令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 8、9、10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調整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4	(四)銀行與其轉投資事業依IFRS10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者，除已自自有資本扣除者外，有無計算合併資本適足率？	(四)銀行與其轉投資事業依IFRS10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者，除已自自有資本扣除者外，有無計算合併資本適足率？	1.本會 103.1.9 金管銀法字第 10200362920 號令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3條 2.IFRS10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5	(五)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是否依規定辦理？並注意下列事項：	(五)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是否依規定辦理？並注意下列事項：	1.本會 103.1.9 金管銀法字第 10200362920 號令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2.本會 106.11.16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5770 號令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3.本會 104.6.9 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2940 號函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5.1	1.計入合格資本之資本工具條件與資本減除項目之計算(如：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等)，以及風險性資產之歸類(不含已自合格自有資本中減除者)與計算，是否符合規定？	1.計入合格資本之資本工具條件與資本減除項目之計算(如：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等)，以及風險性資產之歸類(不含已自合格自有資本中減除者)與計算，是否符合規定？		
2.5.2	2.與財務報表勾稽，檢視編製比率之資料來源是否正確？	2.與財務報表勾稽，檢視編製比率之資料來源是否正確？		
2.5.3	3.檢視資本適足率變化趨勢是否異常？瞭解比率變動原因，並將長期次順位債券發行期限最後五年之遞減效果列入考量。	3.檢視資本適足率變化趨勢是否異常？瞭解比率變動原因，並將長期次順位債券發行期限最後五年之遞減效果列入考量。		
2.5.4	4.對於多期比價組合式衍生性	4.對於多期比價組合式衍生性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5.4.1	金融商品於計算信用風險性資產額時，是否有依規正確計算： (1) 是否有將出售予客戶之複雜型選擇權交易(隱含客戶賣出選擇權)歸類為陽春型選擇權交易，致有低估信用風險性資產？	金融商品於計算信用風險性資產額時，是否有依規正確計算： (1) 是否有將出售予客戶之複雜型選擇權交易(隱含客戶賣出選擇權)歸類為陽春型選擇權交易，致有低估信用風險性資產？		
2.5.4.2	(2) 有關以背對背方式將風險拋補予上手銀行之複雜型選擇權交易，是否對拋補端交易及客戶端交易均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 有關以背對背方式將風險拋補予上手銀行之複雜型選擇權交易，是否對拋補端交易及客戶端交易均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5.4.3	(3) 評價當期客戶有利益之複雜型選擇權交易，是否有計算剩餘未到期契約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是否考量該交易為多期比價，有將未到期之各期名日本金逐期正確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3) 評價當期客戶有利益之複雜型選擇權交易，是否有計算剩餘未到期契約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是否考量該交易為多期比價，有將未到期之各期名日本金逐期正確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5.5	5. 普通股權益比率、第 1 類資本比率、資本適足比率及槓桿比率，是否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	4. 普通股權益比率、第 1 類資本比率、資本適足比率及槓桿比率，是否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	本會 103.1.9 金管銀法字第 10200362920 號令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第 7、8、9、10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項次
2.5.5.1	(1) 銀行所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有無銀行之子公司及銀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或銀行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持有，或對持有人提供相關融資，有減損銀行以其作為資本工具之實質效益者等情形，於計算自有資本時，是否視為未發行該等資本工具？	(1) 銀行所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有無銀行之子公司及銀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或銀行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持有，或對持有人提供相關融資，有減損銀行以其作為資本工具之實質效益者等情形，於計算自有資本時，是否視為未發行該等資本工具？		
2.5.5.2	(2) 銀行所發行之資本工具由金融控股母公司對外籌資並轉投資者，是否就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與母公司所發行資本工具中分類較低者認定？	(2) 銀行所發行之資本工具由金融控股母公司對外籌資並轉投資者，是否就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與母公司所發行資本工具中分類較低者認定？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5.6	6.自有資本及風險性資產計算是否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辦理？有關第一部分「自有資本之調整」，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得與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後，以淨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	5.自有資本及風險性資產計算是否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辦理？有關第一部分「自有資本之調整」，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得與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後，以淨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	1.本會 106.11.16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5770 號令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2.本會 103.1.20 金管銀法字第 10200351960 號令 3.本會 106.7.10 金管銀法字第 10600102370 號函 4.本會 106.8.7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4080 號函 5.本會 107.5.4 金管銀法字第 10600280540 號函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項次
2.6	(六)Tier 1 比率	(六)Tier 1 比率	本會 103.1.9 金管銀法字第 10200362920 號令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3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6.1	1.查核 Tier 1 比率之計算是否正確並檢視其變動趨勢是否有異常？	1.查核 Tier 1 比率之計算是否正確並檢視其變動趨勢是否有異常？		
2.6.2	2.查核銀行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列為第一類資本者，其合計數額是否超過規定？	2.查核銀行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列為第一類資本者，其合計數額是否超過規定？		
2.6.3	3.查核銀行列為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者，是否符合「銀行	3.查核銀行列為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者，是否符合「銀行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條件？	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條件？		
2.9	(九)資本適足性相關資料之申報與揭露	(九)資本適足性相關資料之申報與揭露	1.本會 103.1.9 金管銀法字第 10200362920 號令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9.1	1.是否制定正式並經董事會核准之資本計提資訊揭露政策(包括辦理揭露之內部控管程序)，以確保資訊揭露之有效性及正確性？	1.是否制定正式並經董事會核准之資本計提資訊揭露政策(包括辦理揭露之內部控管程序)，以確保資訊揭露之有效性及正確性？	2.本會 107.1.9 金管銀法字第 10600283330 號令	
2.9.2	2.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本適足率？銀行是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	2.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本適足率？銀行是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	2.本會 107.8.20 金管銀法字第 10702147770 號令	
2.9.3	3.是否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並於每年三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底相關定性及定量資料？更新頻率是否符合規定？	3.是否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並於每年三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底相關定性及定量資料？更新頻率是否符合規定？		
2.9.4	4.是否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公開揭露其財務業務狀況及資本適足程度資料？且其公開該	4.是否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公開揭露其財務業務狀況及資本適足程度資料？且其公開該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等資料之正確性？	等資料之正確性？		
3.6.14	14.銀行是否按季計算淨穩定資金比率，並於每營業年度及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以及每營業年度第一季、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依金融監理資訊單一窗口規定申報淨穩定資金比率相關資訊？是否於自行網站之「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淨穩定資金比率相關資訊？如未達最低標準者，是否即通報本會及央行，並說明原因與改善措施？	14.銀行是否按季計算淨穩定資金比率，並於每營業年度及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以及每營業年度第一季、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依金融監理資訊單一窗口規定申報淨穩定資金比率相關資訊？是否於自行網站之「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淨穩定資金比率相關資訊？如未達最低標準者，是否即通報本會及央行，並說明原因與改善措施？	1.本會 105.12.26 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5800 號令暨中央銀行 105.12.26 台央業字第 1050050635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 2.本會 105.12.26 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5801 號訂定「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4.1.1	1.查核營收與獲利金額之計算方式是否正確，總帳與分類帳是否一致，並檢視其變動趨勢是否有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是否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1.查核營收與獲利金額之計算方式是否正確，總帳與分類帳是否一致，並檢視其變動趨勢是否有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是否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1.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 2.本會 107.9.11 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34370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1.2	2.瞭解收支損益之性質及內容。	2.瞭解收支損益之性質及內容。	1.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 2.本會 107.9.11 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34370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4.1.3	3.屬當期收入或費用者，是否認列當期損益，跨年度之損益是否作適當調整？	3.屬當期收入或費用者，是否認列當期損益，跨年度之損益是否作適當調整？	1.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 2.本會 107.9.11 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34370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4.1.4	4.對異常項目是否深入瞭解，必要時調閱有關憑證查對？	4.對異常項目是否深入瞭解，必要時調閱有關憑證查對？	1.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 2.本會 107.9.11 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34370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6.1	(一)銀行年報之記載事項，有無依規定辦理？	(一)銀行年報之記載事項，有無依規定辦理？	本會 107.7.6 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25240 號令修正「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2	(二)財務報告、營運報告及申報主管機關報表是否足以信賴、正確且準時；例外事項是否已被注意並立即調查？	(二)財務報告、營運報告及申報主管機關報表是否足以信賴、正確且準時；例外事項是否已被注意並立即調查？	1.本會 107.9.11 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34370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2.本會 97.7.1 金管檢(八)字第 09701641561 號函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二、存款業務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1.2	2.開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帳戶，作業程序是否依下列方式辦理：	2.開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帳戶，作業程序是否依下列方式辦理：	1.本會 105.2.19 金管銀法字第 10500029440 號函准予備查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5.1.2.1	(1)以臨櫃方式開戶	(1)以臨櫃方式開戶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第 2 條」第 2 條	調整文字及項次
5.1.2.1.1	①是否指派資深行員辦理開戶審查工作？	①是否指派資深行員辦理開戶審查工作？		
5.1.2.1.2	②是否採用「開戶檢核表」為輔助工具，以防杜利用人頭申請？	②是否採用「開戶檢核表」為輔助工具，以防杜利用人頭申請？	2.本會 103.8.20 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4610 號令「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	
5.1.2.1.3	③「開戶檢核表」是否參酌銀行公會函報本會核備之「開戶作業檢核表範本」訂定？	③「開戶檢核表」是否參酌銀行公會函報本會核備之「開戶作業檢核表範本」訂定？	3.本會 105.2.19 金管銀法字第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1.2.1.4	<p>若無，自訂之檢核表內容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④「開戶檢核表」有無漏未填寫、填寫或檢核是否確實？對有異常情形者是否已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3條第2項、「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5款及「防杜人頭帳戶範本」第一(四)條規定妥適處理？是否拒絕其開戶，對冒用或偽變造身分證開戶者，是否通知警調處理及通報聯徵中心？</p>	<p>若無，自訂之檢核表內容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④「開戶檢核表」有無漏未填寫、填寫或檢核是否確實？對有異常情形者是否已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3條第2項、「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5款及「防杜人頭帳戶範本」第一(四)條規定妥適處理？是否拒絕其開戶，對冒用或偽變造身分證開戶者，是否通知警調處理及通報聯徵中心？</p>	<p>10500029440 號函准予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5款</p> <p>4.本會 106.3.31 金管銀法字第 10600061570 號函准予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防杜人頭帳戶範本』及『開戶作業檢核表範本』」</p> <p>5.本會 102.8.30 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2940 號函准予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儲值支付帳戶作業範本』」</p> <p>6.本會 107.7.30 金管銀法字第 10701124790 號函准予備查銀行公會修正「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p>	
5.1.2.1.5	<p>⑤是否建立拒絕開戶資料庫？</p>	<p>⑤是否建立拒絕開戶資料庫？</p>		
5.1.2.2	<p>(2)以網路方式開戶(對自然人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使用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是否依本會備查之相關作業範本辦理？</p>	<p>(2)以網路方式開戶(對自然人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使用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是否依本會備查之相關作業範本辦理？</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1.2.3	(3)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對具有本國國籍之成年自然人提供數位存款之新臺幣及外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帳戶),是否依本會備查之相關作業範本辦理?	(3)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對具有本國國籍之成年自然人提供數位存款之新臺幣及外匯活期存款帳戶),是否依本會備查之相關作業範本辦理?		
5.1.2.3.1	①辦理數位存款開戶之第一類帳戶,是否依規以視訊等方式建立客戶影像檔?	①辦理數位存款開戶之第一類帳戶,是否依規以視訊等方式建立客戶影像檔?		
5.1.2.3.2	②提供信用卡作為身分驗證者,持卡是否達半年以上?	②提供信用卡作為身分驗證者,持卡是否達半年以上?		

三、授信業務之查核(共 10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7.6	6.辦理授信是否依借款戶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審核原則核貸之?徵提保證人時,是否確實審酌其資歷及保證能力,如有徵提連帶保證人,有無充分告知其權利義務及保證責任範圍?保證契約如屬	6.辦理授信是否依借款戶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審核原則核貸之?徵提保證人時,是否確實審酌其資歷及保證能力,如有徵提連帶保證人,有無充分告知其權利義務及保證責任範圍?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	調整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u>未定期間最高限額保證者，與保證人簽約後，是否依授信準則所訂事項，每年書面通知保證人？</u></p>			
3.7.10	10.承作專案融資是否遵循下列原則，並訂定內部管理規定？	10.承作大型公共工程專案融資是否遵循下列原則？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之 1、第 20 條之 2	增列引用之參考規定調整文字及查核事項
3.7.10.1	(1)確認專案投資計畫是否適用專案融資。	(1)確認專案投資計畫是否適用專案融資。		
3.7.10.2	(2)辦理盡職調查，就專案計畫之財務、法律、保險、 <u>技術</u> 等方面進行可行性及風險評估。如屬機密性公共工程融資案件，應由政府有關部門或其指定之專業顧問公司出具評估報告，且銀行得逕行採用該評估報告作為徵審之參考依據。	(2)辦理盡職調查，就專案計畫之財務、法律、保險、 <u>工程</u> 等方面進行可行性及風險評估。如屬機密性公共工程融資案件，應由政府有關部門或其指定之專業顧問公司出具評估報告，且銀行得逕行採用該評估報告作為徵審之參考依據。		
3.7.10.3	(3)辦理專案融資風險評估時，是否加強注意評估下列事項：	(3)辦理專案融資風險評估時，是否加強注意評估下列事項：		
3.7.10.3.1	①借款人之主要股東、專案之投資人、發起人及其專案執行之能力及 <u>資力</u> 、 <u>過往實績</u> 及 <u>經營誠信</u> 等。	①借款人之主要股東、專案之投資人、發起人及其專案執行之能力、 <u>過往實績</u> 等。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7.10.3.2	② 資金用途應評估各項成本及費用支出之合理性， <u>並就整體財務規劃覈實評估借款人資金缺口，以合理規劃授信額度。</u>	② 資金用途應評估各項成本及費用支出之合理性。		
3.7.10.3.3	③ 還款來源應評估財務假設、預測之可達成性及專案計畫完工後之現金流量， <u>是否足以償還借款本息。</u>	③ 還款來源應評估財務假設及預測之可達成性。		
3.7.10.3.4	④ 債權確保應評估專案內各項主要標的物或擔保品，及其違約時之處分方式。	④ 債權確保應評估專案內各項主要標的物或擔保品，及其違約時之處分方式。		
3.7.10.4	(4) 是否與借款人及投資人、發起人等關係人協商風險分攤機制及擔保架構？ <u>必要時應採取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包括加強徵提擔保品或保證人、以信託方式設立專戶控管資金、引進外部專家(律師、會計師等)進行監管、借款人違約時之續建完工機制、退場機制或介入權等相關事宜？如屬機密性公共工程融資案</u>	(4) 是否與借款人及投資人、發起人等關係人協商風險分攤機制及擔保架構？如屬機密性公共工程融資案件，是否與工程採購機關商訂相關風險控管機制，至少包括由政府機關承擔債務或提供保證、以信託方式設立專戶控管資金、引進外部專家(律師、會計師等)進行監管、借款人違約時之續建完工機制、退場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7.10.5	<p><u>件，得與工程採購機關商議由政府機關承擔債務或提供保證。</u></p> <p>(5)如係聯貸案，籌組銀行團之程序是否符合規定？主辦行與參貸行間及銀行與借戶間之權利義務，是否訂明於聯貸合約書？</p>	<p>機制或介入權等相關事宜？</p> <p>(5)如係聯貸案，籌組銀行團之程序是否符合規定？主辦行與參貸行間及銀行與借戶間之權利義務，是否訂明於聯貸合約書？</p>		
3.7.10.6	<p><u>(6)是否落實貸後管理(至少包含追蹤專案計畫執行進度並落實覆審作業、評估借戶及其經營管理階層之負面或異常資訊對債權之影響、控管撥貸作業並審查交易文件之合理性或真實性及資金流向)？</u></p>			
7.3	<p>(三)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有無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p>	<p>(三)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有無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p>	<p>1.銀行法第 72 條之 2</p> <p>2.本會 101.12.24 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7900 號令</p> <p>3.本會 104.12.4 金管銀法字第 10400280910 號函</p> <p>4.本會 105.4.26 金管銀法字第 10500081180 號函</p> <p>5.本會 106.8.30 金管銀法字第</p>	<p>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查核事項</p>
7.3.1	<p><u>1.對得不計入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是否納入整體不動產內部風險控管機制，並訂定</u></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7.3.2	<p><u>相關風險政策及作業規範提報董事會？</u></p> <p>2. <u>所計算之存款總餘額是否包括中華郵政轉存款、臺外幣存款，且未計入銀行同業間因資金調撥及為便利相互往來而存入或代為收付之銀行同業存款，及辦理結構型商品所收之本金？</u></p>		<p>10600161360 號函</p> <p>2. 本會 107.8.31 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33630 號令</p>	
7.3.3	<p>3. <u>有無定期追蹤貸款之實際資金用途與原申貸用途是否相符？如有移用貸款至興建或購置住宅及企業建築，惟未符合得不計入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者，是否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u></p>			
7.3.4	<p>4. <u>是否確實依規覈實鑑估擔保品價值，並注意借款人授信金額及還款能力之相當性，加強審查借款人之還款來源？</u></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9.4.23	23.辦理授信業務不得要求授信款項須有一定比率回存入借戶相關帳戶中不得動用。	23.辦理授信業務不得要求授信款項須有一定比率回存入借戶相關帳戶中不得動用。	1.本會 105.7.7 金管銀合字第 10500164170 號函 2.銀行公會 107.9.5 全授字第 1070005224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規定
9.4.24	24.銀行是否有以搭配購買壽險、金融商品或以企業負責人在他行之房貸轉貸予該行作為授信准駁條件？上述貸款過程中是否有不當勸誘？	24.銀行是否有以搭配購買壽險、金融商品或以企業負責人在他行之房貸轉貸予該行作為授信准駁條件？上述貸款過程中是否有不當勸誘？	銀行公會 107.9.5 全授字第 1070005224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規定
9.4.25	25.辦理企業授信審核時，是否審酌借款戶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	25.辦理企業授信審核時，是否審酌借款戶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	銀行公會 107.9.5 全授字第 1070005224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規定
10.17.1 10.17.1.1 10.17.1.2	1.風險評估 (1)是否考量主辦行/管理行之身分及信譽？ (2)是否查證確係自主辦行徵提聯貸資料？且除主辦行提供之資料外，銀行是否已自行蒐集並備妥信用風險分析資料，製作徵信報告？	1.風險評估 (1)是否考量主辦行/管理行之身分及信譽？ (2)是否查證確係自主辦行徵提聯貸資料？且除主辦行提供之資料外，銀行是否已自行蒐集並備妥信用風險分析資料，製作徵信報告？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第 11 條	增列引用之參考規定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0.17.1.3	(3)徵信報告是否包括：分析借戶之企業價值、分析借戶之管理階層、分析借戶現金流量、未來財務預測分析、重要財務比率、保證人分析、擔保品品質，以上分析是否適足？並留存詳盡之參考資料。	(3)徵信報告是否包括：分析借戶之企業價值、分析借戶之管理階層、分析借戶現金流量、未來財務預測分析、重要財務比率、保證人分析、擔保品品質，以上分析是否適足？並留存詳盡之參考資料。		
10.17.1.4	(4)是否僅以信用評等結果作為辨識信用風險主要來源？	(4)是否僅以信用評等結果作為辨識信用風險主要來源？		
10.17.1.5	(5)是否清楚借款目的及還款來源？	(5)是否清楚借款目的及還款來源？		
10.17.4	4.貸後管理：	4.貸後管理：		
10.17.4.1	(1)撥貸後是否分析貸放資金流向？	(1)撥貸後是否分析貸放資金流向？		
10.17.4.2	(2)是否依總行核貸條件辦理撥貸？	(2)是否依總行核貸條件辦理撥貸？		
10.17.4.3	(3)相關徵授信檔案是否完整且適時更新？	(3)相關徵授信檔案是否完整且適時更新？		
10.17.4.4	(4)對違約條款監控程序是否適足？	(4)對違約條款監控程序是否適足？		
10.17.4.5	(5)主辦行或管理行是否依聯貸合約約定按時提供授信戶貸	(5)對大型公共工程專案融資，是否訂定追蹤專案計畫執行進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u>130</u>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規定調整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後管理相關資料予參貸行？</u> <u>參貸行是否依其內部貸後管理相關規定，自行辦理貸後覆審作業及追蹤考核工作？</u>	度？如屬機密性公共工程融資案件，是否請工程採購機關出具工程執行進度、借款人履約狀況及借款人所提供指定用途之支出憑證符合工程契約之意見？		
<u>10.17.5</u>	<u>5.聯貸案之主辦行、管理行與參貸行間職責約定及資訊分享事項，是否符合授信準則規定？</u>		銀行公會 107.9.5 全授字第 1070005224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之 2	配合函令訂定增列查核事項
<u>11.4.13</u>	<u>13.評估資產減損之範圍是否完整及是否依所訂方法論辦理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減損評估？</u>		1.「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0 條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公報	配合函令訂定增列查核事項

四、投資業務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0.5	(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規辦理？	(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規辦理？	1.本會 106.2.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本會 105.11.11 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4504 號令 2.本會 107.8.29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1908 號令	

五、信託業務之查核(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8.1.1	1.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u>除涉及投資境外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得於交易完成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檢附相關書件報主管機關備查外</u> ，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1.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1.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 6 條 2.「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 3.本會 105.3.22 金管銀票字第 10540000531 號令 3.本會 107.8.17 金管銀票字第 10702730300 號令 4.本會 107.8.17 金管銀票字第 10702730305 號函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8.1.1.1	(1) <u>涉及投資境外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者，其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是否載明投資處理程序？其公開說明書是否揭露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當地法令制度及標的類型</u>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市場概況？是否於交易前對交易對象及標的善盡調查及瞭解責任？</u>			
8.1.5	5.受託機構依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募集受益證券時，是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方式，向應募人或購買人提供公開說明書？其應行記載事項，是否依主管機關所定內容揭露？	5.受託機構依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募集受益證券時，是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方式，向應募人或購買人提供公開說明書？其應行記載事項，是否依主管機關所定內容揭露？	1.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 15 條 2.本會 107.8.21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974 號令修正「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六、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6.13	13.對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不得兼任非金融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是否落實管理，包括：		本會 107.8.8 金管銀控字第 10702715680 號函	配合函令訂定增列查核事項
2.6.13.1	(1)訂定負責人兼職行為之內部管理機制。			
2.6.13.2	(2)董事長、總經理已兼任非金融事業職務者，應請其出具承諾符合規定及避免利益衝突之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6.13.3	<u>承諾書。</u> (3)若副董事長已兼任非金融事業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應檢視副董事長職務是否未具實質首長性質，並列入內部控制查核項目，由稽核單位持續控管。			

七、資訊作業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3.10	是否建立物聯網設備管理清冊？物聯網設備相關安全控管是否符合銀行公會訂定之「金融機構使用物聯網設備安全控管規範」？		「金融機構使用物聯網設備安全控管規範」	增列查核事項

八、其他事項之查核(共 2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6	6.是否已訂定辦理衍生性金融商	6.是否已訂定辦理衍生性金融商	1.「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	增列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6.1	品業務人員之專業資格條件、訓練制度、考評制度等。 <u>(1)辦理客戶屬性評估作業人員、覆核人員，其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u>	品業務人員之專業資格條件、訓練制度、考評制度等。	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19 條 2.本會 107.8.1 金管銀外字第 10702138050 號函准予備查銀行公會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 34 條	調整查核事項
1.1.13	13.是否訂定適當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其內容至少包括金融商品交易範圍、分層授權、市場風險衡量方法、風險限額及監控機制、超限處理及例外管理等項目)並定期評估管理程序之有效性？	13.是否訂定適當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其內容至少包括金融商品交易範圍、分層授權、市場風險衡量方法、風險限額及監控機制、超限處理及例外管理等項目)並定期評估管理程序之有效性？	1.「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5、36、37 及 38 條 2.「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11 條 3.「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自律規範」第 2 條 3.本會 107.8.1 金管銀外字第 10702138050 號函准予備查銀行公會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 30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1.1.25	25.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 <u>(1)是否訂定首次辦理之新種衍</u>	25.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 <u>(1)是否訂定首次辦理之新種衍</u>	1.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	刪除引用之參考規定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生性金融商品之內部審查作業規範，包括各相關部門之權責，並組成商品審查小組？</p> <p>(2)辦理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前，商品審查小組是否依上開規範就辦理該項新種商品之風險管理面進行審查，如為新種複雜型高風險商品，是否經商品審查小組審定後提報常務董事會或董事會通過？</p> <p>(3)商品審查小組成員是否包含財務會計、法令遵循、風險控管及產品或業務單位等主管。</p>	<p>生性金融商品之內部審查作業規範，包括各相關部門之權責，並組成商品審查小組？</p> <p>(2)辦理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前，商品審查小組是否依上開規範就辦理該項新種商品之風險管理面進行審查，如為新種複雜型高風險商品，是否經商品審查小組審定後提報常務董事會或董事會通過？</p> <p>(3)商品審查小組成員是否包含財務會計、法令遵循、風險控管及產品或業務單位等主管。</p>	<p>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p> <p>2.銀行公會 104.7.8 全風衍字第 1040001724A 號函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自律規範」第 6 條</p>	
1.1.29	29.銀行是否制定及執行以自然人為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政策及作業流程？	29.銀行是否制定及執行以自然人為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政策及作業流程？	<p>1.「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p> <p>2.本會 107.8.1 金管銀外字第 10702138050 號函准予備查銀行公會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p>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 條	
1.2.2	2.交易是否區分為交易性及避險性？是否與制定之操作規則相符？交易性部位是否即時或每日市價評估？銀行本身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是否至少每月評估一次？	2.交易是否區分為交易性及避險性？是否與制定之操作規則相符？交易性部位是否即時或每日市價評估？銀行本身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是否至少每月評估一次？	1.「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 2.銀行公會 104.7.8 全風衍字第 1040001724A 號函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自律規範」第 5 條	刪除引用之參考規定
1.2.23	23.是否針對超限事件之認定與標準處理程序制定適當規範？	23.是否針對超限事件之認定與標準處理程序制定適當規範？	銀行公會 104.7.8 全風衍字第 1040001724A 號函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自律規範」第 2 條 本會 107.8.1 金管銀外字第 10702138050 號函准予備查銀行公會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 30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1.2.33	33.銀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 (1)是否依自律規範第 25 條所列原則，就商品適合度建立內部作業程序？	33.銀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專業客戶及一般客戶提供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 (1)是否依自律規範第 25 條所列原則，就商品適合度建立內部作業程序？	本會 107.8.1 金管銀外字第 10702138050 號函准予備查銀行公會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 25 條及第 26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調整文字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就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至少包含自律規範第 26 條所列事項，並妥善保存紀錄證明已告知客戶相關風險？	(2)就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至少包含自律規範第 26 條所列事項，並妥善保存紀錄證明已告知客戶相關風險？		
1.2.36	36.銀行辦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及服務：	36.銀行辦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及服務：	1.「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之 2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1.2.36.1	(1)有無與自然人或非避險目的交易且屬法人之一般客戶承作交易？	(1)有無與自然人或非避險目的交易且屬法人之一般客戶承作交易？	2.「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25 條及第 25 條之 1	
1.2.36.2	(2)向專業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人以外客戶，提供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及服務：	(2)向專業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人以外客戶，提供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及服務：	3.本會 107.8.1 金管銀外字第 10702138050 號函准予備查	
1.2.36.2.1	①是否就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客戶交易總額度控管、交易紛爭處理等客戶權益保障事宜建立內部作業程序？	①是否就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客戶交易總額度控管、交易紛爭處理等客戶權益保障事宜建立內部作業程序？	<u>銀行公會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 25 之 1 條</u>	
1.2.36.2.2	②是否透過聯徵中心查詢以執行認識客戶程序？	②是否透過聯徵中心查詢以執行認識客戶程序？		
1.2.36.2.3	③是否充分告知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包括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承作同樣	③是否充分告知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包括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並以錄音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36.2.4	<p><u>架構之首次交易前，是否向客戶詳細解說(內容至少包含商品架構、風險及情境分析)，並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u></p> <p>④契約條件是否符合規定？</p>	<p>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p> <p>④契約條件是否符合規定？</p>		
1.3.3.4	<p>(4)<u>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u></p> <p>①是否進行客戶屬性及商品屬性評估？</p> <p>②是否提供客戶產品說明書及客戶須知？向客戶宣讀<u>或以電子設備說明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是否錄音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之軌跡？</u>遇有爭議之交易時，是否保留至爭議終結為止？產品說明書及客戶須知內容是否符合規定？</p> <p>③是否建立交易控管機制，並至少包括事先取得客戶同意書、對最近一年內辦理衍生性</p>	<p>(4)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p> <p>①是否進行客戶屬性及商品屬性評估？</p> <p>②是否提供客戶產品說明書及客戶須知？向客戶宣讀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是否錄音保留紀錄？遇有爭議之交易時，是否保留至爭議終結為止？產品說明書及客戶須知內容是否符合規定？</p> <p>③是否建立交易控管機制，並至少包括事先取得客戶同意書、對最近一年內辦理衍生性</p>	<p>1.「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29、29-1、30 及 32 條</p> <p>2.本會 107.8.1 金管銀外字第 10702138050 號函准予備查銀行公會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 3、19、19 之 1、33 條</p>	<p>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查核事項</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金融商品交易筆數低於五筆、年齡為七十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客戶，不得以當面洽談、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寄發商品說明書等方式進行推介、且與該等條件客戶進行結構型商品交易前，應由適當之單位或主管進行覆審？</p> <p>④向自然人客戶提供首次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是否派專人解說？所提供商品如屬不保本型商品，是否就專人解說程序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p> <p>⑤是否向專業客戶說明「專業客戶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障」？</p>	<p>金融商品交易筆數低於五筆、年齡為七十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客戶，不得以當面洽談、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寄發商品說明書等方式進行推介、且與該等條件客戶進行結構型商品交易前，應由適當之單位或主管進行覆審？</p>		
1.3.3.5	(5)銀行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是否向客戶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交易架構，及可能涉及	(5)銀行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是否向客戶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交易架構，及可能涉及	1.本會 107.8.1 金管銀外字第 10702138050 號函准予備查銀行公會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告知內容是否符合「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規定？是否定期分析銷售結構型商品客訴案件變化情形、發生原因？稽核單位是否加強抽查異常客訴案件？	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告知內容是否符合「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規定？是否定期分析銷售結構型商品客訴案件變化情形、發生原因？稽核單位是否加強抽查異常客訴案件？	19 條 2.本局 106.6.5 檢局(控)字第 1060152199 號函	
1.3.3.6	(6)向一般客戶銷售結構型商品，其銷售對象是否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或曾從事金融、證券、保險等相關行業之經歷？	(6)對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銷售結構型商品，其銷售對象是否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或曾從事金融、證券、保險等相關行業之經歷？	本會 107.8.1 金管銀外字第 10702138050 號函准予備查銀行公會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 22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文字
1.3.3.9	(9)是否針對結構型商品不同幣別、年限及連結標的訂定風險集中度控管機制，並至少每季就該商品市價、收益率及損益等項目，定期製作分析報告，提報董(理)事會或授權之高階管理階層通過？	(9)是否針對結構型商品不同幣別、年限及連結標的訂定風險集中度控管機制，並至少每季就該商品市價、收益率及損益等項目，定期製作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	1.本會 105.7.21 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1510 號函 2.本會 107.8.1 金管銀外字第 10702138050 號函准予備查銀行公會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 32 條	增列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文字
1.3.3.11	(11)向一般客戶提供不保本型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其金額占往來資金比率較高者，是否提醒客戶相關商品之風險，避免		本會 107.8.1 金管銀外字第 10702138050 號函准予備查銀行公會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 9 條	配合規範訂定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其因投資部位過度集中而蒙受重大損失？			
1.3.3.12	(12)向專業機構投資人以外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如係透過電子設備辦理，是否依自律規範辦理？		本會 107.8.1 金管銀外字第 10702138050 號函准予備查銀行公會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 29 條	配合規範訂定增列查核事項
1.3.14	14.銀行是否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與推介人員之行為，依誠信、審慎之原則執行職務？是否訂定行為與操守準則，及包含下列事項？	14.銀行是否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與推介人員之行為，依誠信、審慎之原則執行職務？是否訂定行為與操守準則，及包含下列事項？	本會 107.8.1 金管銀外字第 10702138050 號函准予備查銀行公會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 35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1.3.14.1	(1)不得違背職務、損害銀行利益或不法圖利自己或第三人。	(1)不得違背職務、損害銀行利益或不法圖利自己或第三人。		
1.3.14.2	(2)不得與客戶約定投資收益分享或損失分攤之承諾。	(2)不得與客戶約定投資收益分享或損失分攤之承諾。		
1.3.14.3	(3)因職務之關係知悉客戶未公開之訊息，不應擅自為自己或相關人員進行交易以謀取不法利益。	(3)因職務之關係知悉客戶未公開之訊息，不應擅自為自己或相關人員進行交易以謀取不法利益。		
1.3.14.4	(4)不得對客戶運用不實的宣傳方式謀取自身利益。	(4)不得對客戶運用不實的宣傳方式謀取自身利益。		
1.3.14.5	(5)規範禁止收受或提供不當報酬或饋贈。	(5)規範禁止收受或提供不當報酬或饋贈。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69	(六九)信用卡及現金卡網路及電話簡訊廣告是否比照平面及動態媒體廣告規範辦理，並依規揭露警語、利率負擔區間等相關資訊？ <u>現金卡發卡機構是否未以網路關鍵字搜尋或查詢服務及文字連結等方式進行廣告？信用卡發卡機構網路廣告是否未以文字連結方式進行，若以網路關鍵字搜尋/查詢服務進行廣告，是否於搜尋/查詢結果之標題揭露警語，並連結至已依規刊登醒語、循環利率等資訊之活動網頁。</u>	(六九)信用卡網路及電話簡訊廣告是否比照平面及動態媒體廣告規範辦理，並依規揭露警語、利率負擔區間等相關資訊？是否未以網路關鍵字搜尋或查詢服務及文字連結等方式進行廣告？	本會 100.3.29 金管銀票字第 10000045120 號函。 本會 107.8.8 金管銀票字第 10702102591 號函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7.11.5 7.11.5.1	5.受理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或儲值支付帳戶，是否依下列方式辦理： (1)是否採實名制？是否依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種類之風險，留存客戶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並經由一定認證程序核對客戶身分？是否未	5.受理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或儲值支付帳戶，是否依下列方式辦理： (1)是否採實名制？是否依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種類之風險，留存客戶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並經由一定認證程序核對客戶身分？是否未	1.本會 103.8.20 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4610 號令修正「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13 條 2.本會 102.8.30 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2940 號函准予備查「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7.11.5.2	開立匿名、假名之數位存款帳戶或儲值支付帳戶？ (2)客戶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是否至少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	開立匿名、假名之數位存款帳戶或儲值支付帳戶？ (2)客戶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是否至少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	式開立儲值支付帳戶作業範本」第3條 3.本會 107.7.30 金管銀法字第 10701124790 號函准予備查 銀行公會修正「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第3條	
7.11.5.3	(3)是否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及查詢確認客戶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狀態，並留存電子申請紀錄以供備查？	(3)是否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及查詢確認客戶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狀態，並留存電子申請紀錄以供備查？		
7.11.5.4	(4)銀行是否針對下列異常申請開戶情形，建立系統檢核或人工審查之管理機制以防杜人頭帳戶及建立拒絕開戶資料庫？	(4)銀行是否針對異常申請情形(如：短期間內密集或多筆申請近似測試行為者)建立管理機制以防杜人頭帳戶及建立拒絕開戶資料庫？		
7.11.5.4.1	①短期間內密集申請者。			
7.11.5.4.2	②多筆申請近似測試行為者。			
7.11.5.4.3	③客戶申辦留存之電子郵件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7.11.5.4.4	信箱為行員或開戶分行公務信箱者。			
	④不同客戶使用同一 IP 申辦，惟留存相同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者。			
7.11.5.4.5	⑤其它異常申請情形。			
7.11.6	6.儲值支付帳戶及數位存款帳戶之管理措施、持續監控措施及防制洗錢措施，是否符合規定？	6.儲值支付帳戶及數位存款帳戶之管理措施、持續監控措施及防制洗錢措施，是否符合規定？	1.本會 102.8.30 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2940 號函准予備查「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儲值支付帳戶作業範本」 2.本會 107.7.30 金管銀法字第 10701124790 號函准予備查銀行公會修正「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10.4.6 10.4.6.1	6.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與銷售 (1)銷售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條件與範圍是否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7~20 條規定？	6.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與銷售 (1)銷售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條件與範圍是否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7~20 條規定？	1.「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7~20 條 2.本會 107.8.30 金管證券字第 1070331570 號令	增列引用之參考法令
10.6.13	13.為免行員或理專鼓勵或勸誘客戶利用貸款購買投資型保險商		本會保險局 107.8.28 保局(綜)字第 10704272602 號函	配合函訂定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u>品：</u></p> <p><u>(1)是否建立有效之管理機制，以免衍生爭議？</u></p> <p><u>(2)招攬時如已知悉客戶之保費確係來自貸款資金或部分與貸款資金有關，是否要求於業務員報告書據實敘明實際保費來源？是否建立有效之管理機制，以確認業務員報告書已據實填寫？</u></p>			
10.7.2.2	(2)有無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經營或執行業務或招聘人員？或使用未經許可之文宣？	(2)有無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經營或執行業務或招聘人員？或使用未經許可之文宣？	1.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8 條 2.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35 條、第 36 條、第 49 條 3.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36 條、第 38 條、第 49 條 4.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 5.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 6.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16 條 7.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第 4 條、第 4-1 條、第 7 條、第 8 條	增列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8.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5條、第13條 9.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第20條 10.人身保險業辦理優體壽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7條 11.辦理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自律規範第3條 12.本會 98.3.25 金管保三字第 09802541422 號函 13.本會 103.12.2 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10034 號函 14.本會 99.2.26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4760 號函 15.本會 99.10.26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658170 號函 16.本會 102.06.04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45344 號函 17.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 18.本會 107.6.11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3750 號函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9.本會 107.7.25 金管保壽字 第 10704545080 號函	